

# 沈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沈政办〔2020〕11号

## 沈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沈丘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沈丘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2020年2月10日

- 1 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# 沈丘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地方法规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对我县禁养区进行调整。

## 一、调整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;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;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;
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;
5. 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;
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;
7.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;
8. 《河南省〈河道管理条例〉实施办法》;
9. 《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07〕125号）;
10. 《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3〕107号）;
11. 《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6〕23号）;
12. 《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。

## 二、禁养区范围



(一)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

1.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

(1) 沈丘县沙南供水厂地下水井群(沙河南岸,共7眼井)  
一级保护区范围: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。

(2) 沈丘县沙北地下水井群(沙河北岸,共10眼井)  
一级保护区范围: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。

2.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

(1) 沈丘县北杨集镇地下水井群(共2眼井)  
一级保护区范围:水厂厂区及外围东40米、西18米(1号取水井),2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。

(2) 沈丘县洪山镇地下水井群(共2眼井)  
一级保护区范围:水厂厂区及外围东45米、西39米、南40米、北19米的区域。

(3) 沈丘县纸店镇地下水井群(共4眼井)  
一级保护区范围:水厂厂区及外围东85米、西50米、南85米、北10米的区域(2、4号取水井),1、3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。

(4) 沈丘县付集镇地下水井群(共2眼井)  
一级保护区范围: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。

(5) 沈丘县周营镇地下水井群(共2眼井)  
一级保护区范围:水厂厂区及外围东44米、南26米的区域(1号取水井),2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。



(6) 沈丘县赵德营镇地下水井群 (共 4 眼井)

一级保护区范围: 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40 米、北 40 米的区域  
(1 号取水井), 2~4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。

(7) 沈丘县冯营乡地下水井群 (共 2 眼井)

一级保护区范围: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。

(8) 沈丘县老城镇地下水井 (共 1 眼井)

一级保护区范围: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

(9) 沈丘县白集镇地下水井群 (共 3 眼井)

一级保护区范围: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。

(10) 沈丘县卞路口乡地下水井群 (共 4 眼井)

一级保护区范围: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5 米、南 45 米的区域  
(1 号取水井), 2~4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。

(11) 沈丘县新安集镇地下水井群 (共 2 眼井)

一级保护区范围: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5 米、西 40 米、南  
37 米、北 30 米的区域。

(12) 沈丘县邢庄镇地下水井群 (共 2 眼井)

一级保护区范围: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。

(13) 沈丘县留福镇地下水井群 (共 3 眼井)

一级保护区范围: 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。

(14) 沈丘县刘庄店镇地下水井群 (共 3 眼井)

一级保护区范围: 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8 米、北 45 米的区域  
(1 号取水井), 2、3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。



(15) 沈丘县李老庄乡地下水井 (共 1 眼井)

一级保护区范围: 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40 米、南 40 米的区域。

(16) 沈丘县范营乡地下水井群 (共 3 眼井)

一级保护区范围: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、西 5 米、北 35 米、南 10 米的区域 (1 号取水井), 2、3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。

(17) 沈丘县石槽集乡地下水井群 (共 2 眼井)

一级保护区范围: 水厂厂区及外围 40 米、西至 207 省道的区域。

(二) 沈丘县建成区及镇区、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。

1. 沈丘县建成区。

2. 镇区: 槐店回族镇区、付集镇区、老城镇区、白集镇区、洪山镇区、纸店镇区、刘湾镇区、周营镇区、赵德营镇区、邢庄镇区、刘庄店镇区、莲池镇区、留福镇区、北杨集镇区等。

(三) 河流

1. 县境内沙颍河堤脚外 50 米范围内。

2. 县境内汾泉河堤脚外 30 米范围内, 无堤防河道的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外 30 米范围。

(四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。

### 三、管理要求

(一) 禁养区严禁新建规模养殖场, 已存在的养殖场按照相



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置。

(二) 饮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参照《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第 52 条执行。

---

沈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10 日印发

---

- 6 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